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【49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以下的違法者：

經書面聽證程序，以及透過卷宗內的證據足可證實以下違法者違反了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2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或其代任人在相關日期及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對以下違法者科處罰款。

卷宗編號	違法者名稱及 准照/身份證 明文件編號	違法行為	批示日期及 建議書編號	法律依據及 罰款金額
58/MI/2023	御麟置業有限公司 MI-10002415-3	沒有自終止房地產經紀勞務聯繫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3) 分項	2024/12/16 0609/DAJ/2024	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 罰款 5,000 澳門元
75/MI/2023	創宇置地有限公司 MI-10002734-7		2024/12/16 0611/DAJ/2024	
11/MI/2024	榮榮地產有限公司 MI-10002719-6 (已失效)		2024/7/26 0360/DAJ/2024	
26/MI/2024	恒裕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MI-10002256-5 (已註銷)		2024/06/21 0283/DAJ/2024	
64/MI/2023	柏信設計物業有限公司 MI-10002204-8 (已失效)	沒有自從業要件變更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1) 分項	2024/12/16 0610/DAJ/2024	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 罰款 5,000 澳門元
86/MI/2023	蘇志 MI-10002463-4 (已註銷)	① 沒有自從業要件變更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1) 分項 ② 拒絕履行合作義務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6 條 (2) 項	2024/05/31 0237/DAJ/2024	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 分別罰款 5,000 澳門元，合共 10,000 澳門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卷宗編號	違法者名稱及 准照/身份證 明文件編號	違法行為	批示日期及 建議書編號	法律依據及 罰款金額
28/MI/2024 (03)	曜名地產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MI-10002680-1 (已註銷)	① 沒有自從業要件變更的事實 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 局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1) 分項 ② 沒有自公司合同、章程或公 司機關據位人發生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2) 項	2024/8/16 0391/DAJ/2024	第 16/2012 號 法律第 31 條 第 3 款 分別罰款 5,000 澳門 元，合共 10,000 澳門元
67/MI/2024	歐珮瑚 BIR 1289XXX(X)	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中 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 務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	2024/10/28 0510/DAJ/2024	第 16/2012 號 法律第 30 條 第 1 款 罰款 50,000 澳 門元

基於此，相關違法者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前往澳
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稅務
執行強制徵收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
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
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，及/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
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
院提起司法上訴，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2025 年 2 月 2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